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861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劉仕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4,084元（含請求金額9萬9,839元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11日之利息4,245元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10元（計算式：1,110元-500元=61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0萬1,028元	利息	9萬9,839元	113年7月6日	113年10月10日	(97/365)	16%	4,245.21元
合計							10萬4,084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文琪